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化材〔2022〕16号

各支部，各系（中心）：

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2年12月30日

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衢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衢院教〔2022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学院讨论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各系主任，教务办主任，学工办主任，新生年级辅导员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二、转入、转出专业及人数

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30%，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学校统一发布。

三、转入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各专业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衢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衢院教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（1）对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相关学科专业有浓厚兴趣

与特长。

(2)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，不能有色盲等身体问题。

(3) 传统高考理科生或者新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+化学的学生。

四、转入遴选办法

(1) 考核方式分为转入资格审查和面试，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(2) 根据秋季学期学分绩点和面试结论，择优录取。

(3) 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缺额不递补。

五、转出基本要求

凡申请转出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衢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衢院教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规定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将《转专业申请表》、成绩单、学分绩点排名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

织面试考核。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后，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接收意见。加盖学院公章后，由学院教务办将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学校。

七、其他

本细则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